

汇智光华（北京）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延期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汇智光华（北京）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5年5月26日发布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暂停转让公告》，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公司于2015年6月26日、2015年7月24日、2015年9月11日发布了《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》，于2015年8月25日、2015年9月7日、2015年9月14日、2015年9月21日、2015年9月28日、2015年10月12日、2015年10月19日、2015年10月26日、2015年11月2日发布了《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》。

公司重组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已于2015年9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披露，于2015年9月28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公司重组事项的反馈意见，重组方案的细节仍需要进一步商讨、论证和完善。

为保护广大投资者权益，公司已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出延期复牌申请。继续停牌期间，公司及有关各方将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。公司股票计划于2015年9月29日起继续停牌。

公司将尽快完成相关工作，并在停牌期间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定期发布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。目前该事项仍存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汇智光华（北京）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 年 11 月 9 日